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自治文件、公司规章的规定，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并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我们以独立和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度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对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总股本 413,874,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根据 2018 年度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18 年度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08 元/股调整为 47.88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96.49 元/股调整为 96.29 元/股。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按照上述方案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份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对于获授的股票增值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总股本 413,874,2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根据 2019 年度激励计划

的规定，对 2019 年度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66 元/股调整为 48.46 元/股；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由 48.66 元/股调整为 48.46 元/股。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对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按照上述方案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度激励计划及 2019 年度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已离职或已提出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2,390 股回购注销。

四、《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深信服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

全资子公司长沙深信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可以精简公司股权架构，提升管理效能，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独立董事：郝丹 王肖健 江涛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